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恒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51	九恒星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2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履职情况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23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2024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七)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 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含) 人民币, 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 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九)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各种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

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5、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 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291220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